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廖委員金順

簡委員之洋

洪委員清暉(請假)

董委員金興

陳委員順成

邱委員惠美

劉委員祥呈

俞委員人明

李委員明川(請假)

賴委員正時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林祕書偉雄(陳信昌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請假)

莊主任建築(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顏祕書耀明(陳淑貞代)

許組長苑杰

鄭主任婕妤

吳主任仲明(請假)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選出第 8 屆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報告

- 一、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該項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提議人共有 6,012 人。經本會及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不符合規定應予刪除之提議人有 1,008 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有 5,004 人，不足規定提議人數 5,764 人，業已提報前次委員會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經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

者，均不予受理。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王淑卿等 3 人補提，王淑卿等 3 人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 1,448 人之提議人名冊。

三、本會除依法再查對上述之提議人名冊外並函請戶政機關、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協助查對。經彙總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應予刪除之提議人共 301 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有 1,147 人，詳細資料如後附表(附件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仍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後續將辦理：提議人符合規定人數(5,004 人+1,147 人=6,151 人，已超過法定提議人數 5,765 人)，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30 日)內徵求連署。

五、本會後續將辦理：自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30 日內受理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本會在收到連署人名冊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於 40 日內完成查對連署人名冊。

六、檢陳公職人員罷免程序及相關規定、受理立法委員罷免程序機關分辦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罷免之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將查對結果依選罷法規定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憲法—三三實踐聯盟」成員舉辦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活動，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0235502331號函交下辦理（如附件4）。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按上開法條所稱「罷免案之進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2年10月14日中選一字第092014594號函釋，係指自罷免案之提出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次查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86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新北市第1選舉區選出之第8屆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係由提議人之領銜人王淑卿等3人，於102年11月5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 四、據報載，「憲法一三三實踐聯盟」成員於102年11月16日舉辦罷免晚會暨園遊會，宣傳對立法委員吳育昇的BMW（罷免吳）行動（如附件5）。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8次委員會議(102年12月10日召開)決議如下。
  - (一)「憲法一三三實踐聯盟」成員於本(102)年11月16日舉辦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晚會暨園遊會，由監察小組審閱自網路所蒐集之聯盟部落格、臉書粉絲團、YOUTUBE影片等相關資料內容，可知活動舉辦當時，該罷免案僅係提出，並未成立，尚未進入徵求罷免連署階段，而該活動之目的，乃在預先徵求該罷免案之連署人為目的。另又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規定之趣旨，係針對罷免案成立後，於連署期間內得否設置罷免辦事處及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或其他罷免或阻止罷免宣傳活

動等事項而為規範，是連署期前之設置罷免辦事處及其他罷免宣傳活動，可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非無疑義。何況，上揭第 86 條第 3 項並訂有容許從事「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的除外規定，亦難認該項預先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有違反上揭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故建議不予裁罰。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查該法允許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及推薦政黨均可為宣傳活動，卻禁止罷免過程中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不無背離民情，違反現代化民主憲政期待之缺憾，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斟酌，並做為未來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參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

- 一、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併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依說明六-(二)建議事項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肆、散 會(下午 2 時 56 分)